

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子系统操作说明

一、信息录入、审核、发布部分

（一）比选公告录入

此功能设置在招标代理比选专栏中，比选公告录入为开放式，既不需要身份验证，任何人都可以输入信息，但所输入信息直接进入后台待审核，在前台不再直接显示。

录入信息时包含以下内容：电子邮箱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单位名称、所属监管部门地区、代理机构资格要求、比选文件上传等内容（参考比选公告范本设计）。录入完成后，系统自动生成信息编号和信息验证码，并显示相关信息供打印保存。用户下次修改、提交的时候就通过信息编号和信息验证码调出已有信息。**请用户妥善保存信息编号和信息验证码，以免丢失。**

比选文件只提供范本下载，不提供网上编辑功能，用户本地编辑完成后，将成稿上传。

比选公告的时间要求：比选公告发布期限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。竞争性比选公告发布结束之日起，至递交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的期限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。用户修改或提交时，比选公告发布开始时间不能早于当前时间。管理人员必须在比选公告发布开始时间之前进行审核，如果超过期限管理人员仍未审核，比选公告自动按审核不通过退回。

未提交、未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信息将在最后一次修改 30 天之后自动清除，在录入时也显示此提示信息。

（二）比选过程

比选过程在本程序中不予控制，在实际工作中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。

（三）比选公示录入

用户通过信息编号和信息验证码调出已有公告，添加比选公示信息，要求中選人必須對應比選內容 1、2、3 三部分的相关内容。信息录入完成后提交给管理人员审核。比选公示不设自动删除期限。

（四）公告、公示审核、发布

由有权限的管理人员进行。用户录入的信息按照所属监管部门地区由不同地区的人员审核，可以按已审核和未审核分别查询。经管理人员确认审核通过之后，比选公告或公示直接发布在招标代理比选专栏中。

二、比选公告查询、报名、比选文件下载功能

比选公告、公示查询为招标代理比选专栏的主要内容，用户可以按地区查看列表信息和详细情况。

本程序不设比选报名项目，用户在查看比选公告详细情况时，插入招标代理锁即可下载比选文件。后台自动记录下载情况，目前只做统计分析使用，不视作报名统计。